本校為因應冠狀病毒肺炎，茲訂定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請假措施，詳如說明。

具有下述情形之一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，申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，請至本校學生校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，假別請選擇**防疫假：**

1.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。

2.曾接觸確診病例(請家長提供證明)。

3.具一、二、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（含轉機）。

4.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(請出示證明)。

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，辦理本防疫假事宜，得於隔離、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或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，持請假單、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
開學前後，若有發燒37.5度以上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通知班導師並儘速就醫，請病假於家中休養，痊癒後再檢附就診資料(看診繳費證明及藥袋(單))至生活輔導組補請假。

**申請防疫假Q&A**

**Q1. 申請防疫假要有什麼資格？**

A1. 凡具有以下證明者得請防疫假：

1.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。

2.曾接觸確診病例(請家長提供證明)。

3.具一、二、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（含轉機）。

4.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(請出示證明)。

以上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，得請防疫假。

**Q2. 防疫假1次可申請幾天？**

A2. 防疫假暫以14天為原則，如未痊癒者仍有症狀者，仍可持相關證明續

請。

**Q3. 我要如何申請防疫假？要事先申請嗎？**

A3. 請至本校學生校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，假別請選擇**防疫假；**防疫假無須事

先申請，可於自主管理結束後要攜帶證明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

**Q4. 申請防疫假會扣我的操行成績嗎？**

A4. 申請防疫假、病假及事假並不會扣操行成績。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：唐先生/分機2235